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51446257C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召開「新營區建業抽水站新建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新營區建業抽水站新建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。

三、地點：新營區南紙里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南紙街80之1號）。

四、備註：

(一)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(二)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5年10月30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訂

線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